消防战士“倒挂金钟”救出落井女子

机井伤人事件再次发生,所幸落井女子已脱离生命危险

本报泰安4月15日讯(记者 张伟) 13日上午,泰安市东平县新湖乡张坦村,一女子掉入20多米深机井,被路人发现并报警。由于井口直径不到40厘米,一名消防战士采用“倒挂金钟”的方式,将女子成功救出。

13日中午11时36分,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东平中队接到119指挥中心调令,东平县新湖乡张坦村有人掉入机井,情况危急。消防官兵赶到现场了解到,被困人员是一名40多岁的中年女子,被困大概近3个小时。附近村民在报警的同时,找来竹竿钩住女子衣服,防止其继续下沉。

“井口直径不到40厘米,勉强能装下一个成年人,很难从多方位同时展开救援。”东平中队指导员娄立刚说。看情况危急,入伍两年的战士马伟主动请缨下井救援。

在战友的帮助下,马伟腰部、踝关节位置分别绑上牵引绳,手中拿着第三根绳索,采用“倒挂金钟”的方式下井救援。马伟介绍,第一次下井向下大约6米左右,他摸到了女子的胳膊,该女子已经昏迷,头以下都泡在水里。马伟尝试拉动女子,但女子卡得比较紧,没能拉动。马伟这时出现缺氧,第一次救援没成功。

经过心理调整和战术调整,马伟第二次下井,他先用一根绳子套在被困女子一只手臂上,清理被卡位置后,用两手抓住女子另一只手臂,协同井上人员将被困女子救出。

在救援过程中,马伟身上多处擦伤。获救女子被送往医院救治,现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消防战士“倒挂金钟”下井救人。 本报通讯员 摄

敞口井难杜绝,机井伤人事件在我省频发

谁来为110万眼机井“上保险”

▲济南凤山路附近一处废弃机井井口裸露。
本报记者 吴金彪 摄

◀济南唐冶街道程庄村附近,一处正在使用的机井防护比较到位,井口都有螺丝固定。
本报记者 吴金彪 摄

新闻联连看

又到春夏之交、农忙时节,各地机井伤人事件频现。3月15日下午,巨野县一名两岁女童掉进机井,多亏16岁少年王后宽“倒挂金钟”将其救出。4月7日晚,德州夏津一8岁男孩掉入一废弃枯水井,救援人员挖地15米将其救出,但因窒息时间过长,男孩没能救活。4月12日,聊城一名5岁男童跌落20多米深的机井,在17小时后被救出,但不幸身亡。

究竟谁该为伤人害人的机井负责?记者探访了解到,目前全省约有110万眼机井,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,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

本报记者 吴金彪 郭庆文

在用井和废弃井“待遇”大不同

14日中午,记者在济南东部唐冶街道程庄村附近采访时看到,正值农忙时节,又遇春旱,麦田里的三眼机井都在使用,机井或安装在井房内或用螺丝加固。村民告诉记者,10年前村里就装了机井,除了换水泵时打开过井口,其他时间井口都是锁死的。“这口井就是个宝。村里指望这口井呢,哪能不管啊。”正在浇水的一位村民说。

然而荒野里的废弃机井就没有这种“待遇”了。15日上午,记者在位于省城凤山路附近一处麦田的破旧小屋内发现了一眼机井,由于附近城市建设开发,机井早已废弃,井口用几块石头“盖着”。虽然已经多年废弃不用,仍能听见下面“轰轰”的水声。

在小屋里,记者还看到有人来过并烧火的痕迹。“要是有孩子来玩耍,搬开石头,就危险了。”附近一位市民告诉记者,类似的废弃机井附近还有几处。

山东省水利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机井每年都有建设,也都有一定的淘汰和报废率,近几年机井的报废率大约在10%左右,对于废弃机井的处理封堵显得尤为重要。

110万眼机井管理主体多元

“我省机井数量目前维持在110万眼左右。”山东省水利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这些机井主要集中在鲁西南、鲁西北等平原地带以及黄河沿线的一些农田附近。现有的机井中,有属水利和农业项目配套建设的,也有村集体建设的,还有个人建设和维护的。

聊城市水利局农水科的负责人介绍,全市农村灌溉用的机井数量有10万多眼,机井没有专门的责任人,管理主体是受益的村民。

机井安全一直是农村地区的薄弱环节。山东省水利厅曾下发《关于加强机井管理的通知》,对于机井的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:对于村集体所有的机井,其安全运行由村集体负责,对单户、联户和股份合作制所有的机井,其安全运行管理由农户或机井共同所有人负责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做到一眼井一间房一把锁,没井房的机井要在井口加装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,坚决杜绝敞口井的存在。

废弃井要按照所有权属,做好填埋、封堵。填埋、封堵由机井所有人负责,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监督。对所有权不明确的机井,由村集体统一负责填埋、封堵。

受害方可追究机井所有人责任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机井的维护管理十分分散,加上防护措施不到位,很容易发生意外。梳理近几年发生在各地的机井伤人事故,受害者多为老年人和孩子,受害者一旦坠井,由于机井井口、井壁狭窄,救援十分困难。

“一般机井由多节水泥管道拼接而成,救援需要对井口周围土层进行垂直挖掘,一节一节地拆除井壁。”曾经参与救援的济南一名消防战士说。

对落井人员的救援十分困难,事前的预防和提醒就显得十分必要。如何为全省110万眼机井“上保险”?需要每一眼机井的所有人和管理者“绷紧弦”,落实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表示,虽然国家对于机井安全管理没有统一规定。不过从法律意义上说,每口井都是有主人的。按照《民法通则》或《侵权责任法》,不管是村民还是村集体,不能凿了井以后就不管了。如果有人因为机井受到伤害,受害者或者家人有权追究机井所有人和管理人的法律责任。

新闻回放

机井伤人事件令人心痛

2013年4月5日14时,潍坊高新区清池街办健康街高二路王家寨村一13岁男孩掉入机井,救援人员挖开地面,将其救出。

2013年4月15日上午,聊城东昌府区沙镇王桐东村一名3岁男童掉进距家不远的废弃机井,不幸身亡。

2013年10月23日14时30分左右,潍坊潍城区西外环工业技师学院内,一名学生不慎掉入一枯井,被消防官兵救出。

2014年3月14日17时许,邹平一名50多岁的男子掉进农田机井,救援人员掘地5米将被困男子成功救出。

3月15日下午,巨野县一名两岁女童掉进机井,多亏16岁少年王后宽“倒挂金钟”将其救出。

3月21日10时49分,金乡县鸡黍镇周莲池村一位八旬老太坠入一裸露井口的深井,被消防人员救出。

4月7日晚,德州夏津一8岁男孩掉入一废弃枯水井,救援人员挖地15米将其救出,但男孩已不幸身亡。

4月8日下午,嘉祥县孟姑集镇大李庄村,一两岁男童在麦田玩耍时掉进机井,一名59岁的男子下井将其救出。

4月12日上午9点多,冠县店子镇赵固村一5岁男童坠入20余米深井,经过17小时的救援,男童被救出,但已不幸身亡。

本报记者 刘涛 李晓东 郭庆文 路帅

延伸阅读

儿童最易坠井救援难代价高

参与冠县5岁男童坠井救援的冠县公安消防大队赵家锋大队长介绍,如果机井口裸露,孩子身体瘦小,一不注意就容易掉下去。

赵家锋说,由于井下氧气稀薄,有的还有对人体有害的气体,所以救援坠井者成本高、难度大。使用挖掘设备时取土量大、时间长,还伴有塌方的危险,耗资非常巨大。

据介绍,此次救援,冠县当地供电公司安装了两台微型发电机和多个应急照明设备,压缩空气用了百余瓶,救援车辆用油2900余升。

赵家锋说,即使井口稍大的机井,将救援人员倒悬着放下去,也面临着井口狭小、大脑缺氧、有毒气体等危险,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难保障。

“如果机井管理方能把机井管理好,加上锁或者盖上房屋,把废弃机井填埋,那就不会有这么多悲剧发生了。”赵家锋说。

本报记者 郭庆文